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马平三先生、刘杏萍女士、何水秀女士、王仁杰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对聘任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马平三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刘杏萍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何水秀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仁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罗绍德 周荣 李震东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